

中国全史

(简编本)

11

冤
狱
史

法
制
史
(下)

法
制
史
(上)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国全史

(简读本)

⑪

冤 法 法

狱

张军赋

编

制

王君亭

编

制

王君亭

编

史

史

(下)

史

(上)

经济日报出版社

总目

法制史(上).....	(一——一九八)
法制史(下).....	(一九九——三七四)
冤狱史.....	(三七五——五九九)

目 录

法 制 史

(上)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3
一、刑始于兵：一个古老的传说.....	3
二、古代法律起源之谜	4
第二章 夏商周三代法律的发展	6
一、“天罚”与“神判”	6
二、礼治与法律制度	7
三、成文法律的公开.....	12
四、儒法两家的法律思想.....	14
五、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封建法典——《法经》.....	21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立法与法典编纂	24
一、《云梦秦简》与秦代法律.....	24
二、“汉承秦制”和汉代法律.....	27
三、以礼入律的魏晋南北朝法律.....	32
四、一准于礼的《唐律》和《唐律疏议》.....	36
五、灵活应变的《宋刑统》.....	41
六、礼以导民、律以绳顽的《大明律》	42
七、律例合编的《大清律例》.....	45

第四章 中国古代的刑法	48
一、最早的刑罚	48
二、先秦的“五刑”	49
三、汉代的刑罚改革	53
四、五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55
五、族刑连坐	59
六、十恶	60
七、六赃	63
八、七杀	64
九、刑法的适用原则	64
第五章 中国古代的诉讼审判制度	75
一、地方审判衙门	75
二、京畿地方的审判衙门	77
三、中央司法机关	78
四、诉讼的提起	80
五、案件的审理程序	85
六、案件的上诉与复审	96
七、列刑案件的核准与复奏	98
八、死刑及疑难案件的会审制度	100
九、直诉制度	103
十、判决与刑罚的执行	104
十一、司法官吏的断狱责任	105
第六章 秦的法律制度	108
一、秦的立法	108
二、秦律的主要内容	112

三、秦的司法制度	125
第七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128
一、汉朝的立法	128
二、两汉法律的主要内容	133
三、两汉的司法制度	141
第八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48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	148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55
第九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160
一、隋朝的《开皇律》	160
二、《唐律》的制定与影响	163
三、《唐律》的基本内容	166
四、唐朝的司法制度	186
五、五代法律制度	193

法 制 史

(下)

第十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201
一、宋朝的法律制度	201
二、辽、金的法律制度	212
三、元朝的法律制度	213
第十一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18
一、《大明律》、《大诰》的制度和颁行	218

二、严厉镇压侵犯皇权的犯罪	225
三、明朝的司法制度	230
第十二章 清朝的法制制度	237
一、《大清律例》的规定	237
二、清代法律的显著特点	241
三、清朝的司法审判制度	249
第十三章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和财产法法律制度	259
一、家庭、婚姻、财产的法律规范	259
二、“六礼之婚”：古代婚姻的六个步骤	262
三、婚姻的种种限制	266
四、离婚制度和离婚方式	269
五、家长子女关系	273
六、夫妻关系	276
七、宗祧继承	280
八、封爵继承	282
九、财产继承	283
十、物权制度	286
十一、债权制度	292
第十四章 中国古代行政法律制度	295
一、唐以前的行政法律规范	295
二、《唐六典》与唐代行政法律规范	297
三、唐以后的行政法律规范	299
四、中央行政组织	301
五、地方行政组织	307
六、官吏的选拔	310

七、官吏的任用方式	316
八、官吏的考核	319
九、官吏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322
第十五章 清末变法与古代法制的解体	326
一、清末的“预备立宪”	326
二、《重大信条十九条》	332
三、清末的修订法律	335
四、清末修律的特点、实质	343
五、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及影响	346
六、清末公司体制的改革	350
第十六章 史海拾零	352
一、历代刑罚手段综览	352
二、历史上的赎刑	355
三、古代的替亲代刑	357
四、何谓“亲属相隐”	357
五、刑讯逼供小史	359
六、古代刑罚为何要“秋后问斩”	362
七、大赦制度与仪式	363
八、律师缘于清末	366
九、我国两千年前的敬老法	367
十、何谓“官刑”	368
十一、古代酷刑：幽闭	368
十二、千刀万剐说凌迟	369
十三、中国是应用指纹的发源地	371
十四、监狱的由来	372

十五、古代的喊冤方式	373
------------------	-----

冤 狱 史

第一章 先秦与秦朝冤狱	377
一、中国历史上第一桩冤案	377
二、春秋最有名的冤案	379
三、吴起、商鞅被车裂	382
四、大将白起、李牧功高被害	384
五、范雎、孙臆、春申君之冤	387
六、秦始皇一手造就的冤狱	389
第二章 汉朝冤狱	393
一、汉高祖忌杀诸王	393
二、周亚夫被诬谋反	396
三、酷吏张汤被冤赐死	399
四、楚王“谋反”冤连无辜	401
五、邓氏一门罹祸	404
六、太尉杨震之死	406
七、两汉法律与酷吏	409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冤狱	417
一、曹操冤杀名士	417
二、邓艾功高被杀	421
三、谢灵运“谋反”案	424

四、徐孝嗣与肖坦之冤狱	426
五、北朝屈杀功臣	429
第四章 隋唐五代冤狱	433
一、太子杨勇遭谗被处死	433
二、隋炀帝擅杀大臣	438
三、武则天杀人如麻的登位征程	442
四、武三思毒计害五王	447
五、李林甫兴狱施淫威	452
六、朱温擅杀滥戮建后梁	456
第五章 两宋冤狱	459
一、寇准贬死岭南	459
二、王安石变法引出的冤狱	462
三、孟皇后被诬案	466
四、岳飞之死	468
五、陈亮屡遭冤狱	471
六、名妓严蕊被诬案	474
第六章 辽金元冤狱	478
一、齐天皇后姐弟被害案	478
二、宣懿皇后与皇太子冤狱	480
三、散卢斡母子被害	484
四、完颜常胜被冤杀	486
五、完颜亮滥杀无辜	489
六、金国朝野，滥行杀戮	493
七、马医张杰被诬为盗	496
八、阿合马害死崔斌、秦长卿	498

九、奸臣铁木迭儿兴狱	501
第七章 明朝冤狱	504
一、丞相胡惟庸、李善长谋反案	504
二、空印案与郭桓贪污案	509
三、蓝玉谋逆案	512
四、大学士解缙被害死	514
五、兵部尚书于谦之死	517
六、奸贼严嵩陷害诸臣	521
七、阉党迫害东林党人	525
八、大将熊廷弼、袁崇焕被诛案	533
九、明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538
第八章 清朝冤狱	549
一、多尔袞谋篡案	550
二、金圣叹哭庙案	557
三、汤若望“洋历法”案	561
四、鳌拜专权案	565
五、雍正篡位疑冤	567
六、麻城涂如松杀妻奇冤	572
七、杨乃武与小白菜	577
八、空前惨烈的文字冤祸	583
九、清朝法律制度与冤狱	590

法

制

史

(上)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律 的起源

一、刑始于兵：一个古老的传说

中国古代的法律是怎样产生的？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一个肯定的回答。中国也和世界上的其他民族一样，经过了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氏族社会。氏族内部的传统习惯，是氏族成员公认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和准则。当时既没有法律，也没有法律的观念。古书中关于上古时候“不为刑辟”、“无制令而民从”的记载，正是这种氏族社会传统的反映。

法律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国古代法律在产生的方式上，与战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古人就有了刑始于兵的传说，即刑法为主的法律是在战争中产生的。

在由氏族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在中国的中原地区，传说曾发生了一系列规模较大的战争，如共工部与蚩尤部落之间的战争、黄帝部落与蚩尤部落之间的战争、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之间的战争等等；在部落与部落联盟内

部,为了争夺首领的地位,也爆发了激烈的战争。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就必须有约束军队的强制措施,于是便出现了具有刑法性质的军律。同时,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俘获的俘虏的数目也大量增加,对这些俘虏也不再按过去的习惯予以全部处死,而是将他们沦为奴隶,进行剥削和奴役,这又需要有作为暴力手段的刑(法)加以管束和镇压。这样便产生了最早的刑法。此外,为了保证战争取得胜利,需要加强部落首领的权威;而战争的胜利,又反过来使部落首领的权威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部落首领对部落的管理也已不再单纯依靠过去的习惯,而是采取了一系列的强制措施,以及负责行使这些强制措施的专职机构和人员。这样便产生了处理部落内部事务的法律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法官,这些法官原先大都是军队中的军官,从法官的“士”、“士师”、“司寇”等等名称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点。

在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在国家逐步形成的过程中,频繁的对战争对法律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决定了中国古代法律以刑法为主、以君主独裁为核心的发展方向。

二、古代法律起源之谜

中国古代的法律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尚没有一致的、肯定的说法。古人认为,中国最早的法律是由

皋陶(gāo yáo,音高摇)制定的。据说皋陶是中国古代的尧舜时期的法官。在《尚书·皋陶谟》一篇中,就记载了他向舜提出的许多建议,例如他主张任人惟贤,领导人要摒弃私欲,谨慎处理的政务,百官要各称其职等等。据说他还制定了最早的刑法,那就是所谓的“皋陶之刑”。其中规定:凡是犯有贪赃枉法、抢劫杀人等罪行,以及做了坏事还要自我标榜的人,统统都要处以死刑。传说禹继承首领的位置后,曾打算把首领的位置再传给皋陶,只是因为皋陶比禹去世得早,所以才没有实现。因此,后人认为,皋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大法官,是法官的始祖。后世的监狱里甚至还将皋陶尊奉为狱神。当然,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后人的传说而已,因为法律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产生的,决不是一个人在一朝一夕之间创造或制定的。不过,从“皋陶作刑”的传说中,我们也可以了解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中国古代的法律,在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建立之前,就已经逐步产生了。

根据《尚书》等史籍的记载,在舜担任首领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制裁部族内部犯罪行为法律,不过这种法律并不是以惩戒为主,而是以教育为主。对于轻微的过错,用鞭刑和扑刑进行惩罚,使受罚者知错改过;一般人犯了错,可以用钱来赎罪。如果是偶然犯罪,可以予以赦免,但如果不知悔改,就要给予严厉的惩罚。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部落的习惯已经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开始向法律转变了。在这一时期,最早的法律已经逐步产生了。

第二章 夏商周三代 法律的发展

一、“天罚”与“神判”

在《尚书》一书中，收录了两篇不同的时期发布的、但内容上都颇有相似之处的文告。

一篇题为《甘誓》，它是夏朝的建立者启在率领大军讨伐另一个部落有扈氏时，发布的战争动员令。其中这样说道：“有扈氏倒行逆施，一意孤行，因此上帝要使他灭亡。现在我奉行上帝的旨意去讨伐他，全体将士都应当努力作战。”

另一篇题为《汤誓》，它是 400 多年后商朝的建立者汤在征伐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桀时所发布的战争动员令，其中也说道：“不是我大胆发动战争，而是夏王罪恶累累，上帝命令我去讨伐他。我知道夏王的确是罪恶昭著，我怕上帝发怒，不敢不加以讨伐。你们只要辅助我，奉行上帝命令征讨夏王，我就会大大赏赐你们，决不食言。”

这两篇战争动员令，虽然并不是一个时期发布的，但有意思的是，其中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上帝，并把对对方的讨伐说成是奉行上天的旨意。前面说过，在中国古代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在国家 and 法律逐步形成的过程中，爆发了